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J-01 标段、SJ-02 标段	1、独立投标人的，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注：

1.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绩要求
SJ-01、JS-02 标段	近五年完成 2 项包含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设计项目，其中至少 1 个 50km 以上包含机电工程设计标段业绩；

注：

1. 近 5 年的定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2.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可重复计算。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SJ-01、SJ-02 标段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